附件

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犬只管理，规范公民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人身安全和养犬人权益，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及养犬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只、导盲犬以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特殊工作需要饲养的犬只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市行政区域的养犬管理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管理。重点地区犬只管理实行登记管理和狂犬病免疫制度。一般区域犬只管理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

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市中心城区、各县城区、各重点镇村及旅游区等。重点区域以外为一般区域。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养犬管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条 养犬管理以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为原则。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养犬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一般区域的犬只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养犬日常管理工作；设立养犬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县两级重点区域的养犬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犬只的登记管理；查处不规范养犬行为；建立犬只收容场所。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涉犬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查处阻碍养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组织开展狂犬的捕杀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犬只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狂犬病疫情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场所的规范管理；犬只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违规犬只经营，维护犬只交易市场秩序。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和接种；狂犬病人的诊治；狂犬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财政部门负责养犬管理的经费保障。

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小区物业服务行业协助相关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开展养犬日常管理、宣传养犬行为规范、调解因饲养犬只引起的邻里纠纷。

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出现犬只尸体，由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依法文明养犬。

第二章 犬只登记管理

第八条 犬只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年度检疫检验制度。未经登记备案、年度检疫检验的，不得饲养犬只。

第九条 犬只的登记备案

超过1个月月龄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到住所地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办理犬只登记备案。

养犬人办理登记备案应携带身份证明、固定居所证明（户口本或者居住证）和犬只免疫证明。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重点镇、街可以根据便民利民原则委托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犬只登记业务。

犬只出售或者赠与的，原养犬人应当与购买人（受赠人）在三十日内到登记备案单位办理过户登记。

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死亡（丢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备案单位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犬只年检

犬只管理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按照规定应携带犬只防疫手续，到登记备案单位办理年检。

鼓励开展犬只网上年检业务办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养犬人条件

个人申请养犬的，应当为本市常住人口或办理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的。

单位有特殊需要申请养犬的，应当具备养犬安全管理条件、制定养犬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饲养犬只。

第十二条 养犬证、犬牌的制作与发放。

养犬证、犬牌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统一制定并发放。

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备案后，由登记机关统一发放养犬证、犬牌，并向备案犬只植入电子芯片，将养犬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和犬只种类、特征、免疫检验信息录入电子芯片。

养犬人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犬只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养犬管理费用

在重点区域饲养犬只的需缴纳管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商市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在一般区域饲养犬只的，应当进行检疫，免收养犬管理费用。

第三章 犬只防疫

第十四条 犬只防疫制度

饲养犬只实行全面免疫制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监管。

第十五条 发现病犬处理

发现可能患有狂犬病或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病病犬的，应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农业农村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查处，对确认患病的病犬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狂犬病疫情处置

发现狂犬病疫情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养犬人必须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犬只繁育管控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犬只的繁育管控工作，规范对繁殖犬只的要求，提高繁育质量，限制私人繁育犬只交易，从源头防治上解决犬类传染病。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专业力量，结合公共卫生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养犬和犬类传染病知识宣教。

第四章 犬只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养犬人规范

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养犬人携犬外出的，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携带养犬证或犬牌、束1.5米内的束犬链、主动避让行人。

养犬人不得放任、驱使犬只伤人。

养犬人不得放任犬只随意在户外排泄粪便，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养犬人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人流密集等公共场所。

养犬人必须承担犬只伤人产生的规范化处置费用。

第二十条 禁养区、限养区

在禁养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在限养区限制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名录由农业农村部门划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由市、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流浪、遗弃、丢失、没收犬只的处置

市、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犬只收容所，负责收容流浪、遗弃、丢失以及没收的犬只。

发现疑似被遗弃犬只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犬只登记备案信息联系养犬人，无法联系或经联系养犬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领回的，犬只按无主犬处理，对养犬人按遗弃犬只处理。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犬只收容管理制度，加强收容犬只管理，鼓励和提倡犬只义养、认领，养犬人主动义养、认领犬只的，可以适当减免管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文明养犬宣传的全面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开展相应宣传工作。物业服务行业、宠物医院等社会性组织应当配合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第二十三条倡导志愿者、爱心人士参与犬只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犬只经营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设犬只养殖、销售，从事犬只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具备法律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后，依法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犬只交易，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超过1个月月龄未免疫接种的犬只，禁止销售。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规范犬只的经营管理活动，加强犬只经营的日常监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年检，逾期未办理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所查获犬只实施强制免疫，产生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养犬人处以警告或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放任、驱使犬只伤人情节严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养犬人处以警告或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以警告或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者处以警告或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阻碍养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